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轄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作出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售權已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8年8月10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2,801,7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行使超額配售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0.8678%，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按每股14.38港元（即全球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8年8月12日（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的第三十日）結束。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48,425,4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
- (2) 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按每股股份介乎11.60港元至14.3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先後購買合共45,623,700股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於2018年8月10日進行，價格為每股股份13.0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3) 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8年8月10日就合共2,801,7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0.8678%）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 (4) 未獲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的超額配售權部分已於2018年8月12日失效。

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涉及超額配發股份的超額配售權已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8年8月10日部分行使，佔行使超額配售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0.8678%，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按每股14.38港元（即全球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上市批准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超額配發股份預計將於2018年8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後的股本

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前及緊隨完成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前		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中國房產信息集團	228,920,000	15.60%	228,920,000	15.57%
Captain Valley (Cayman) Limited	171,690,000	11.70%	171,690,000	11.68%
碧桂園(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171,690,000	11.70%	171,690,000	11.68%
樂意發展有限公司	171,690,000	11.70%	171,690,000	11.68%
Kanrich Holdings Limited	45,784,000	3.12%	45,784,000	3.11%
Advance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2,892,000	1.56%	22,892,000	1.56%
Regal Ace Holdings Limited	18,566,975	1.27%	18,566,975	1.26%
公眾股東	636,203,025	43.35%	639,004,725	43.46%
合計	1,467,436,000	100%	1,470,237,700	100%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配售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08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8年8月12日（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的第三十日）結束。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48,425,4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
- (2) 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按每股股份介乎11.60港元至14.3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先後購買合共45,623,700股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於2018年8月10日進行，價格為每股股份13.0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3) 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8年8月10日就合共2,801,7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0.8678%）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 (4) 未獲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的超額配售權部分已於2018年8月12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本公司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18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夏海鈞博士、莫斌先生及祝九勝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